附件1：

2016年全国中医药院校教职工乒乓球

比赛规程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山东中医药大学

**二、参赛单位**：

全国各中医药高等学校代表团。

**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：**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16年11月4日下午15：30前报到。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翰林大酒店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63号(山东师范大学南门），联

系电话：0531-86185666

（三）比赛时间：2016年11月5日至6日。

（四）比赛地点：山东师范大学校本部乒乓球馆（济南市历下区

文化东路88号）。

（五）适应比赛场地时间：11月4日上午9：00至下午18：00，

比赛场地对各参赛队开放，各参赛选手可熟悉适应比赛场地。

（六）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：

11月4日下午16：00，请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参加（会议地点另

行通知）。

（七）离会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中午12点前。

**四、比赛项目**

本次比赛设混合团体项目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（一） 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2016年7月30日前的在册教职工（不

含临时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、借用人员、实习学生）。

（二）以高校为单位负责组队，每个高校限报一支队伍。

各参赛队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5～6名（其中至少有一名校级领导和一名女队员）。

（三）请各代表队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参赛名单和一寸免冠

近期照片（电子版）报组委会。

联系人：山东中医药大学 于海峰

电话：13553180765

E-mai:381707969@qq.com。

**六、比赛规则及办法**

(一) 比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进行电脑抽签分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各小组前两名进行淘汰赛加附加赛，决出1～8名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五场单打赛制，先赢3场比赛为胜；比赛实行11分制；小组赛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；淘汰赛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。具体出场次序如下：

第一场单打：校级领导

第二场单打：女运动员

第三场单打：不限

第四场单打：不限

第五场单打：不限

**注：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。**

（三）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新材料乒乓球。

（四）比赛时各队参赛选手应统一服装，服装颜色不能与乒乓球颜色冲突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上场比赛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，同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奖杯、证书和奖品。另外，设立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**八、参赛经费**

（一）报名费：每支参赛队交报名费1000元。

（二）食宿费：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参赛队自理。

（三）其他费用：参赛队往返交通、通讯、医药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**九、运动员资格审查**

各代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组委会负责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及其获得的名次（名次、奖项依次递补）。

**十、裁判员**

裁判由组委会统一聘请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。